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晋中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通过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与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分享”）共同出资设立“晋中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1,6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80%的股份。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对外投资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具体实施。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9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395815801F，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826-29号，法定代表人为崔群，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车载充电与车载电子设备、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电子电力及监控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依据《电力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汽车充电服务；电动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销售汽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

物联网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发布各类广告；平面广告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不在此住所从事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

特来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其85.71%股权。

2、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4HQG8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芳，注册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蓝色硅谷创业中心一期一海创中心，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售车、租车、电力设备、智能电网、智能充电、应用软件、智能装备、海洋、海洋医药生物等领域股权投资。

公司及子公司与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中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住所：晋中开发区

经营范围：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车载电子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的研究、设计、安装、销售、咨询；售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销售：汽车配件；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机动车维修；广告设计、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

以上信息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	80%	现金
2	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	现金
合计		2,000	100%	

四、合资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2）甲方以现金出资1,6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80%的股份；乙方以现金出资4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20%的股份。

（3）出资时间：双方股东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同比例分批注资。

（4）注册资本增资，投资双方应按照原始股权比例同期进行投资，如一方不能按照约定原比例增资，将根据新投入实际资金比例，重新调整确定股权比例。

3、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依照《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4、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方负责合资公司充电设施的全面技术（含云平台）、产品、服务、运营支持；负责充电云平台网络的规划、设计，将合资公司运营的充电设施接入甲方云平台，并为合资公司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等。

（2）乙方发挥投资专业团队和资金优势，负责提供科学、规范、具有前瞻性的行业分析和投资分析，为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投资分析。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通过设立特来电子公司，特锐德将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大好机遇，依托晋中地区新能源电动汽车良好的发展形势，依靠特来电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的先进技术体系和云平台系统，快速建设汽车充电设施，进行“充电网、车联网、互联网”的新三网融合，搭建出当地新能源汽车的管理平台，推进特来电“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在全国的应用，促进特来电开展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业务，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特来电全国充电事业版图，做中国最大的汽车充电网生态公司。

2、存在的风险

投资标的主要服务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盈利的能力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如果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则存在不能收回投资或投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直接促进特锐德电动汽车充电相关设备的发展应用，进一步推进特锐德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协议书》。

七、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